

税收相关法律考试辅导之用益物权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3/2021\\_2022\\_\\_E7\\_A8\\_8E\\_E6\\_94\\_B6\\_E7\\_9B\\_B8\\_E5\\_c46\\_6330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7_9B_B8_E5_c46_633084.htm)

一、用益物权概述 1. 用益物权的特征 (1) 用益物权是定限物权。(2) 用益物权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定限物权。(3) 用益物权的享有和行使以对物之占有为前提。(4) 用益物权是一种独立的物权。 2. 用益物权的种类 四类主要的用益物权：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。 二、使用权 使用权的客体限于土地及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等自然资源。矿藏、地下埋藏物不能成为使用权的客体。矿藏、地下埋藏物不能成为使用权的客体。 三、土地承包经营权 特征：(1)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，限于从事农业生产的集体组织或公民个人。(2)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，是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。(3)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，是依承包合同取得的对耕地、林地、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直接进行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(4) 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承包合同而产生，权利存续有具体期限。 四、地役权 特征：(1) 地役权是存在于他人不动产上的物权；(2) 地役权具有从属性，地役权虽是一种独立的权利，但它是需役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存在为前提的，不能离开需役地而存在。(3) 地役权具有不可分性，即地役权为不可分割的权利。(4) 地役权是为需役地的便利而设定的物权。(5) 地役权的享有不以对土地的占有为要件。此点与其他用益物权不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